

雜

病源

卷之三

江蘇省立圖書館藏

雜 病 源

中國中醫藥出版社

清·徐靈胎 著
孟景春 点注

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杂 病 源

清·徐灵胎著

孟景春点注

出版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泰州人民印刷厂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.125 字数13,700

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9,500册

书号：14196·191 定价：0.28元

责任编辑 王义烈

前 言

《杂病源》一卷，清·徐大椿著。大椿，又名大业，字灵胎，晚年自号洄溪老人，江苏吴江县人。他是清代雍正、乾隆年间著名医家，精内、外科，生平著作甚丰。徐氏所有著作，合编名曰《徐灵胎医书全集》，《杂病源》乃其中之一。

本书共收载论文包括阴阳、命门、君火相火、六要、表证、里证、寒热、寒热真假、虚实、治法、气味等十一篇。其中除治法、气味两篇不涉及病因病机和辨证外，其余九篇在对有关杂病病源的认识、病机的分析及辨证的关键等方面，都有较详细的论述，对读者很有启发和借鉴作用。在对生理功能方面亦有阐发，如论命门，指出命门为元气之根。又曰：命门有生气，即阳和不息之机也，无生则无命矣！于此可悟赵养葵治慢性杂病常以六味、八味加减调治的机理所在。其论君火相火一文，有：情欲之火，邪气也；君相之火，正气也。正气之蓄，即为元气；邪火之动，则伤正气，是为元气之贼。此论较之东垣所谓“相

火，下焦包络之火，元气之贼也”的论说，在概念上要清楚得多。在辨证方面，其论真寒假热与真热假寒证，均能从四诊所获得的症状与体征等，来辨别其真假，可谓剖析毫微，使假象无可遁形。又如论虚实，提出了“虚实之要，莫逃乎脉”的论点。凡此等等，议论精辟，堪为临床者的金科玉律。唯此书中亦有可商榷者。如在《命门》与《治法》两文中所论及的对“甘温能除大热”的认识，则与东垣所论的病机与治法不符。读者对此，可进一步加以研讨。

本书首刊于清光绪十九年癸巳（公元1893年），但此本流传极少。此次出版，是以光绪三十三年丁未（公元1907年），上海六艺书局石印本《徐灵胎医学全书十六种》中《杂病源》为底本，以1922年锦文堂石印本《徐灵胎医书三十二种》及1942年上海广益书局铅印本《徐灵胎医书全集》为对校本。全文加以标点符号。对较难懂的字、词和较生疏的方剂等，适当加以注释，以便阅读。

孟景春

于南京中医学院

1984年5月

目 录

阴阳.....	(1)
命门.....	(3)
君火相火.....	(9)
六要.....	(10)
表证.....	(10)
里证.....	(16)
寒热.....	(18)
寒热真假.....	(19)
虚实.....	(22)
治法.....	(24)
气味.....	(25)

阴 阳

阴阳者，天地之纲纪，万物之化生，人身之根本也。数之可千，推之可万。故病有阴阳，脉有阴阳，药有阴阳。以病言阴阳，则表为阳，里为阴；热为阳，寒为阴；上为阳，下为阴；气为阳，血为阴；动为阳，静为阴；言多为阳，语默为阴；喜明为阳，欲暗为阴；阳微不能呼，阴微不能吸；阳病不能俯，阴病不能仰。以脉言阴阳，则浮、大、滑、动、数皆为阳；沉、涩、弦、微、迟皆为阴。以药言阴阳，则升散为阳，敛降为阴；辛热为阳，苦寒为阴；行气分者为阳，血分者为阴；性动善走为阳，性静善守为阴。此皆医中之大法。迨阴中复有阳，阳中复有阴，则此少彼多，其中便有变化。若阳有余而便施阳治，则阳愈炽而阴愈消；阳不足而更施阴方，则阴愈盛而阳斯灭矣。道产阴阳，原同一气，火为水之主，水为火之源，水火原不相离也。何以见之？水为阴，火为阳，象分冰炭。何谓同源？盖火性本热，使火中无水，其热必极，热极则亡阴而万物焦枯也；水性本寒，使水中无火，其寒必极，寒极则亡阳而万物寂灭矣。此水火之气，固不可呼吸相离也。其在人，即元阴元阳，

即先天之元神元气也。欲得先天，当思根底。命门为受生之基，水火之宅，即先天之北阙^①也。是舍此他求，如涉海问津矣！

凡人之阴阳，但知以脏腑、血气、寒热为言，此是后天有形之阴阳。若先天无形之阴阳，则阳曰元阳，阴曰元阴。元阳者，即无形之火，以生以化，神机是也，性命系之，故在上亦曰元气；元阴者，即天一之水，以长以立，天癸是也，强弱系之，故在下亦曰元精。元精、元气者，则化生精气之元神也。生气通天，惟赖乎此。经曰：“得神则昌，失神则亡”，即此之谓。今之人，多以后天劳役，戕伐先天；今之医，只知有形邪气，不知无形元气。夫有形者，迹也，盛衰昭著，体认无难；无形者，神也，变幻倏忽，挽回非易。故经^②曰：“粗守形，上守神。”

天地阴阳之道，本贵和平，则冷气调而万物生，此造化生成之理也。然阳为生之本，乃生气也；阴实死之基，非真阴也。故道家曰：分阴未尽则不仙，分阳未尽则不死。华元化曰：“得其阳者生，得其阴者死”。

① 北阙：指古代宫殿北面的门楼，为臣子等候朝见或上书之处，亦用为朝廷之别称。 ② 经：底本及校本均作“精”，下文内容见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，故改作“经”。

阴虚生内热，阳虚生外寒；阴盛生内寒，阳盛生外热。此经言阴阳之虚实也。

经曰：“阳气有余，为身热无汗”，此言表邪之实也；“阴气有余，为多汗身寒”，此言阳气之虚也。仲景曰：“发热恶寒发于阳，无热恶寒发于阴。”

经曰：“阴胜则阳病，阳胜则阴病。阳胜则热，阴胜则寒。”阴根于阳，阳根于阴。病有不可正治者，当从阳以引阴，从阴以引阳，各求其属以衰之。如求汗于血，生气于精，从阳引阴也；引火归原，纳气归肾，从阴引阳也。此即水中取火，火中取水之义。

阴之病也，其来缓，其去亦缓；阳之病也，其来速，其去亦速。阳生于热也，阴生于寒也；阳病则旦静，阴病则夜宁；阳虚则暮乱，阴虚则朝争。盖阳虚喜阳助，则朝轻暮重；阴虚喜阴助，则朝重暮轻。此言阴阳之虚也。若系实邪，与此相反，阳盛则朝重暮轻，阴盛则朝轻暮重。此阳逢阳旺，阴得阴强也。其有或昼或夜，时作时止，不时而动者，以正气不能主持，则阴阳胜负交相错乱，当培养正气，则正气胜而阴阳将自和矣。但或水或火，必因虚实以求之。

命 门

命门之义，肾有二枚。以诊法言，左者为肾，右

者为命门，故右尺诊相火，左尺诊肾水；以生气言，则肾皆属水，其真火实居两肾之间，即经曰“七节之傍，中有小心”也。

命门为精血之海，脾胃为水谷之海，均为五脏六腑之本。然命门为元气之根，真火之宅，一阳居于两阴之间，为薰育之主，而五脏之阴气，非此不能滋，五脏之阳气，非此不能发。而脾胃是中州之土，非此火不能生；细而分之，戊土生于离宫之火^①，己土生于坎宫之火^②。故必春气始于下，则三阳从地起，而后万物得以化生，岂非命门之阳气在下，总为脾胃之母？故脾胃为灌注之本，得后天之气也；命门为化生之原，得先天之气也。此其中自有轻重本末之先后，许知可^③以补脾不若补肾，李东垣以补肾不若补脾，各有真见。

命门有火候，即元阳之谓，即生物之火。然禀赋有强弱，则元阳有盛衰；阴阳有胜负，则病治有微甚。此火候之所以宜辨也。兹姑以大抵言之，则一阳之元气，必自下而升，而三焦之普渡^④，乃各见其候。

① 戊土生于离宫之火：戊土为阳土，阳土为胃。离，八卦之一，卦形三，象征火。 ② 己土生于坎宫之火：己土为阴土，阴土为脾。坎，八卦之一，卦形三，象征水。 ③ 许知可：即许叔微，宋代医学家，江苏仪征人。曾任集贤院士，故人又称他为许学士。 ④ 渡（huò获）：雨流下貌。有滋润的意思。

盖下焦之候，如地土化生之本也；中焦之候，如灶釜水谷之炉也；上焦之候，如太虚神明^①之宇也。下焦如地土者，地土有肥瘠而出产异，山川有厚薄而藏蓄异，聚散操权，总由阳气。人于此得一分，即有一分之用，失一分，即有一分之亏。而凡夭寿生育及勇怯精血，以至病治之基，无不由此；而元阳之足与不足，即为消长盈缩之主。此下焦火候之谓也。中焦如灶釜者，凡饮食之滋本于谷，食强则体壮，食少则体衰，正以胃中阳气，其热如釜。使不其然，则早食何以午即化，午食何以申即化？而釜化之速，不过如此。观灶釜之少一炬，则迟化一顷，增一炬，则速化一时，火力不到，则全然不化。而脾胃之化与不化，饮食之能与不能，总由阳明之胃气有强与不强，而阴寒之邪气有犯与不犯耳！及其病也，则渐痞渐胀，或膈或呕，或十化其三五，或膨聚而不消，或吞酸噯腐，而食气不变，或腹胀胸痛，而终日不饥，或清浊不分，或完谷不化。盖化则无不运行，不化则无不留滞；运化则为气为血，留滞则为积为痰。此其故，谓非胃气之不健，而火候之无力乎！今见治痞、治胀及治吞酸噯腐等证，无论是热非热，动辄呼为胃火，而能堪否？此中焦火候之谓也。上焦如太虚者，凡变化

^①太虚神明：太虚，即太空。神明，在此指日月星辰。

本于神明，而神明必根于阳气。盖此火生气，则无气不至；此火化神，则无神不灵。阳之在下则温暖，故曰相火以位；阳之在上则昭著，故曰君火以明。是以阳长则阴消，而离照当空，故五官治则万类盛；阳衰则阴盛，而阳为阴抑，故聪明夺而神志衰。凡人声色动定及智愚贤不肖之有不齐者；何莫非阳德为之用。此上焦火候之谓也。三焦论火候，则各有所司，何以皆归之命门？而不知水中的火，乃先天真一之气也，藏于坎中，自下而上，与后天胃气相接，而化为生生之本，是花萼之荣在根底，灶釜之用柴薪也。使真修不发于渊源，则总属无根之火，火而无根，即为病气，非元气也；故《易》以雷在地下而为复，可见火之标在上，而火之本则在下也。且火惟就燥，性极畏寒。若命门阴盛，则元阳畏避，而龙火无藏身之地，故游散不归，而为烦热格阳，当从其性以导之，使阳和之气直入坎中，据其巢穴而招之诱之，则相求同气，而虚阳无不归原矣，故曰甘温能除大热也。奈何虚阳指为实热，不思温养，而但知寒凉可以灭火，安望其尚留生意哉！此医家第一活人大义，倘三焦有寒热邪火，固不得不清，原非正气火候之谓，学者当深明邪正，即得治生之要矣。

命门有生气，即阳和不息之机也。无生则无命

矣！盖阳性动而主升，阴性静而主降。惟动惟生，所以阳主生气；惟静惟降，所以阴主死气。阳和之气始于下而盛于上，升则向上也；阴静之气始于上而降于下，降则向死也。故阳生于子，而前升后降；阴生于午，而前降后升。此阴阳之分歧，而死生之权柄，惟此毫厘升降之机耳！又如水暖则化气，化气则升，无不生也；水寒则成冰，成冰则降，无不死也。故肾气独沉，则奉生则少，即此生气之理。至人之生气，则无所不在。如脏腑有生气，颜色有生气，脉息有生气，七窍有生气，四肢有生气，二便有生气。生气即神气。神自形生，何可不辨？衰者速培，犹恐不及，然必细审孰者已亏，孰者能益生气，孰者能损生气，孰者能先攻病气以保生气，孰者宜先固生气以御病气。生气即少阳之气，无非来自根本，其得其失，总在生息之间。经曰：“得神者昌，失神者亡”，即此生气之谓也。

命门有门户，为一身巩固之关也。经曰：“仓廩不藏者，门户不要也；水泉不止者，膀胱不藏也。得守则生，失守则死。”又曰：“肾者，胃之关也。关门不利，聚水而从其类也。”又曰：“北方黑色，入通于肾，开窍于二阴。”可见北门之主，总在乎肾，而肾之政令，总在乎命门。盖命门为北门之枢，有阴

阳之柄。阴阳和，则蓄泄有常；阴阳病，则启闭无序。故有为癰闭不通者，以阴竭水枯，干涸之不行也；有为滑泄不禁者，以阳虚火败，收摄之无主也。阴精既竭，非壮水必不能充；阳气既虚，非益火必不能固。然精无气不化，气无水不行，此其中，又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，亦在乎聪慧者之神悟耳！

命门有阴虚，以火热之偏胜也；火热之偏胜，缘其真水不足。故或为烦渴，或为骨蒸，或为咳血吐血，或为淋浊遗泄，明是火证，而本非邪热实热之比。盖实热之火其来暴，而必有感冒之故；虚热之火其来徐，而必有积损之因。此虚火、实火之大有不同也。实火之火，可以寒胜，可以水折，所谓热者寒之也；虚热之火，不可以寒胜，不可以真折^①，所谓劳者温之也。虚火因其无水，只当补水以配火，则阴阳自可平和；若欲去火以复水，则既亏之水，未必即复，而並火去之，岂不阴阳两败乎？且苦寒之物，绝无冲和之生气，欲其补虚难矣。当以甘平微凉之品，专补真阴，虽未必即愈，自可无害其胃，然后乘其可乘之机，暂一清解，或渐加温润，必使生气渐来，庶乎脾可健而热可退，肺渐润而嗽渐宁，方是挽回之佳兆，多有得生者。若仅知知、柏为滋阴，则未得滋而火焉

^① 真折：真，疑为“直”字之误。直折，犹言直以寒药治其虚热。

得清，势必败胃而泄泻食减者多矣。

君 火 相 火

君火以明，相火以位。君道惟神，其用在虚；相道惟力，其用在实。故君之能神者，以其明也；相之能力者，以其位也。明者明于上，为神明之元主；位者位于下，为化育之洪基。此君相生成之大道也。而有此天，不可无此地，有此君，不可无此相也。以火象言之，轻清而光焰于上者，火之明也；重浊而温^①蓄于下者，火之位也。明即位之神，无明则神用无由以著；位即明之本，无位则光焰何从以生。故君火之变化于无穷，总赖相火之栽根于有地，分之则一而二，总之则二而一者也。此君火相火之辨。凡其为生化，为盛衰，人之所赖以生者惟此。故《内经》特以七节之傍，中有小心，亦以见君相之义，无脏不有。总言大体，则相火当在命门，谓根荄^②在下，为枝叶之本也。析言藏守，则脏腑各有君相。谓意念所出，无不从乎神志也。故凡心之神，肺之气，脾胃之仓廩，肝胆之谋决，肾之伎巧，亦皆从位字发生，而

①温(Yān运)：通“蕴”。

②荄(gāi该)：草根。《后汉书·鲁恭传》：“养其根荄。”

五脏各有位，则五脏各有相。人之情欲，多有妄动者，动之俱能起火，火盛则伤元气，是为元气之贼，乃邪正之分歧也。夫情欲之火，邪气也；君相之火，正气也。正气之蓄。即为元气，邪火之动，则伤正气，是为元气之贼。当知火之贼人，原非君相真火，不论内邪，皆为邪火。邪火可言贼，君相不可言贼也。信乎？

六 要

六要者，表、里、寒、热、虚、实也，此医中最大关键。明乎兹，则万病皆指诸掌。以表言之，则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燥、火感于外者是也。以里言之，则七情、嗜欲、饮食伤于内者是也。寒者，阴之类，或为内寒，或为外寒，寒者多虚而实者少；热者，阳之类，或为内热，或为外热，热者多实而虚者少。然虚者，正气不足也，内出之病多不足；实者，邪气有余也，外实之病多有余。

表 证

表证者，邪自外入者也。凡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火、燥气有不正者皆是。经曰：清风^①大来，燥之胜

^① 清风：《内经》原文及本文后论湿燥二气时重引此段经文，均作“清气”。

也，风木受邪，肝病生也；热气大来，火之胜也，金燥受邪，肺病生也；寒气大来，水之胜也，火热受邪，心病生也；湿气大来，土之胜也，寒水受邪，肾病生也；风气大来，木之胜也，土湿受邪，脾病生也。又冬伤于寒，春必病温；春伤于风，夏生飧泄；夏伤于暑，秋必疟疾；秋伤于湿，冬生咳嗽。凡此皆言外来之邪，而邪有阴阳之辨，所伤亦各有不同。然邪有六，化只阴阳。阳邪化热伤气，阴邪化寒伤形。伤气者，气通于鼻，鼻受无形之天气而通乎脏，故外受暑热而病发于中者，以热邪伤气也。伤形者，形充于血，血营乎身，寒邪伤之，浅在皮肤，深入经络，邪束于外，热遏营卫，则为身热体痛，无汗恶寒，是寒邪伤形也。经曰：寒则腠理闭，气不收^①，故气收矣；炅则腠理开，营卫通，汗大泄，故气泄矣。此寒热阴阳之辨。而六气之感人，又惟风、寒为最，以风为百病之长，寒为杀厉之气也。人身内有脏腑，外有经络，邪之客于形身，必先舍于皮肤，次入经络，留而不去，然后内连脏腑，此邪自外入之次。若邪气在表，不可攻里，恐里虚邪陷，漫无解期矣。表证既明，里证可因而辨也。

① 气不收：《素问·举痛论》作“气不行”。《甲乙经》作“营卫不行”。

人身脏腑在^①内，经络在外，故脏腑为里，经络为表。在表手足各有六经，为十二经。以十二经分阴阳，则六阳属腑为表，六阴属脏为里。以十二经分手足，则足经之脉长而且远，自上及下，遍及四体，故可按之，以察周身之病；手经短而且近，皆出入于足经之间。故诊外感者，但言足经，不言手经也。然足之六经，又以三阳为表，三阴为里。而三阳又以太阳为阳中之表，以其脉行于背，背为阳，主表也；阳明为阳中之里，以其脉行于腹，腹为阴，主里也；少阳为半表半里，以其脉行于侧，三阳传遍，渐入三阴也。故欲察表证，当分足三阳经，而又以太阳一经，包覆肩背周身，内连脏腑育俞，为诸阳主气，独四通八达之衢，风寒伤之，先犯此经。足三阳由足入腹，太阳在肌表之间，而三阴主里，风寒自外入者，未有不从阳虚而入阴经也。若径入三阴，即为直中，必连脏矣，故阴经无独见之表证。

寒邪在表，必身热无汗，以邪闭皮毛也。寒邪客于经络，必身体痛，或拘急酸痛，以邪气外束，营血不能流利也。寒邪在表而头痛有四：足太阳经脉上循头顶，故头连脑而痛；阳明经脉上循头而，故头连额而痛；少阳经脉上循发际，故头角作痛；厥阴经脉上

^① 在：底本及校本均无。此据下文“经络在外”例补。

巅顶，故头顶作痛。惟太阴、少阴无外邪头痛；肾虚头痛属少阴，痰厥头痛属太阴也。寒邪在表，阳气不伸，故令恶寒，此伤寒恶寒，如伤食^①恶食也。

邪气在表，脉必浮而紧数，以营气为邪拘束，不能和缓舒徐也。太阳经起目内眦，上巅顶，下项挟脊，抵腰膝。外邪干之，必发热而头项强痛、腰脊强，或膝胫痛也。

阳明经起目上下纲^②，循面挟鼻，行胸腹。故邪在阳明，必发热、头痛、鼻干、不得眠也。

少阳为半表半里之经，绕耳前后，循肩下胁肋。故邪在少阳，必寒热往来、耳聋、口苦、胸胁痛而呕。

以上皆三阳表证，不可攻里。或表，或微解，或温散，或凉散，或和解，或温中托里，而为不散之散；或补阴助阴，而为云蒸雨化之散。

风寒在表，脉必浮紧，浮则为风，紧则为寒。风则伤卫，寒则伤营，营卫俱病，骨节烦疼，当发其汗也。风为阳，卫亦为阳；寒为阴，营亦为阴；阳邪伤卫，阴邪伤营，各从其类也。卫得风则热，营得寒则痛，营卫俱病，故骨节烦疼也。

① 食：底本及校本均作“寒”。此据上文“伤寒恶寒”例改。 ② 目上下纲：即上、下眼睑的边缘部，此处生有睫毛。又名“目上弦”、“目下弦”。

浮脉属表，理固然也，若寒邪初感之甚者，拘束卫气，不能外达，脉必沉而兼紧，但当以发热恶寒、头痛身疼诸表证合参之。血虚火迫动血，脉数浮大，按之索然；阴虚水亏，脉必浮数无力，但当兼涩耳；内火炽盛，脉亦浮大，或洪或数为异；关阴格阳，脉亦浮大，按必格指。若此之类，俱非表脉，必当以形气、病气有无表证参酌之，庶免误治之失。外感寒邪，脉大者，必病进，以邪气日盛也，然必大而紧数，方为病进。若初病脉小，以后渐大渐缓者，此从阴转阳，又为胃气之脉，病虽危剧，终当渐解也；病若未减，脉气紧而无力者，靡有愈期也。盖紧者，邪气也；力者，元气也。紧而无力，是邪气有余而元气不足，何以逐邪外出耶？善诊者，必使元气渐充，则脉渐有力，自小渐大，自虚渐充，渐至微洪微滑，此是阳气渐达，而表将自解矣；若日见无力，而紧数日甚，危亡之兆也。

病必自外入者，方得谓之表证；若由内以及外，便非表证矣。经曰：从内之外者，调其内；从外之内者，治其外；从内之外而盛于外者，先调其内，而后治其外；从外之内而盛于内者，先治其外，而后调其内。此内外先后之不可不知也。

伤风、中风，皆属风邪，不可均作表证。伤风之

邪，自外而入，表证也，可散之、温之而已；中风之病，虽有风邪，实由内伤而入，宜扶本疏邪，乃为正治。更有本无风邪，形证类乎中风者，积损累败致然也，俱不可作表证论。

发热之类，似皆火证，但当分辨表热、里热。凡邪在表而发热者，表热里无热也，此因寒邪在表，治宜解散，邪解而外热亦解。在里发热者，里热甚而达于外也，此是火证，治宜清凉，里热化而外热亦解。凡此虽分内外，皆可作邪热证论治。若阴虚水亏，为骨蒸、为夜热者，此脏虚内热，切不可作邪热例治，惟壮水滋阴，则虚热可解。

湿、燥二气，亦外邪之类，但湿有阴阳，燥亦有阴阳。湿从阴化为寒湿，湿从阳化为湿热；燥从阳化因于火，燥从阴化发于寒。热则伤阴必连于脏，寒则伤阳必连于经。此湿、燥皆有表证，皆有阴阳，必当细辨别治。经曰：“因于湿，首如裹。”又曰：“伤于湿者，下先受之。”若冲风冒雨，动作劳苦，汗湿沾衣，皆湿从外入者也；嗜饮酒酪^①，恣啖生冷，内伤脾胃，泄泻肿胀，呕吐湿黄，皆湿从内出者也。在外在上，宜汗解，在内在下宜分利；湿热宜清宜渗，寒湿宜燥宜温。又曰清气大来，燥之胜也，风本受邪，肝脏生焉，即中风之属。盖燥

^① 嗜饮酒酪：酪，醉也。嗜饮酒酪，犹言喜欢饮酒而至醉。

胜则阴虚，阴虚则血少，血少则或为牵引，或为拘急，或为脾痿风消^①，或为脏腑干结。此燥从阳化，阴气不足，而伤乎内者然也。治当养营滋阴为主。若秋令太过，金气胜而风燥从之，则肺先受病而燥生也，此伤风之属。由风邪外束，气应皮毛，故身热无汗，干咳喘满，鼻塞声哑，咽干喉燥，此燥自金生，卫气受邪，而伤乎表者然也。治以轻扬解散，润肺祛邪为主。

里 证

里证者，病之在内在脏也。凡病自内生，则或因七情，或因劳倦，或因饮食所伤，或为酒色所困，皆为里证。未免误表作里，误里作表，最为大害，当详辨之。

身虽微热，濇濇^②汗出不止，及无身体酸疼拘急，脉不紧数者，此热非在表也。

身热不恶寒，反恶热，此绝无表邪，乃阳明热盛于里，正为里证也。

^①风消：古病名。出《素问·阴阳别论》。 ^②濇濇：水行出也。在此形容汗出不止的样子。《伤寒论·阳明篇》：“汗出濇濇然者，是转属阳明也。”

凡病表证而小便不利者，知邪已入里也。

表证不罢，而饮食不进，胸腹拒按者，此邪已实于里也。若呕恶口苦，心胸满闷，乃表热传至胸中，渐入于里也。烦躁不眠，燥渴谵语，腹肚下利者，皆邪热深入于里也。腹胀喘满，大便结硬，潮热斑黄，脉滑数实，此则阳明胃府里实，乃可下之也。

七情内伤，过于喜者，伤心而气散；心气散者，收之养之。过于怒者，伤肝而气逆；肝气逆者，平之抑之。过于思者，伤脾而气结；脾气结者，温之豁之。过于忧者，伤肺而气沉；肺气沉者，举之舒之。过于恐者，伤肾而气怯；肾气怯者，壮之安之。

饮食内伤，气滞而积者，胃之实也，宜消之逐之；不能运化者，脾之虚也，宜暖之助之。

酒热伤阴，烦满而咳嗽者，湿热为病也，按之泄之；酒湿伤阳，腹痛、泄泻、呕恶者，寒湿为病也，温之燥之。

劳倦伤脾者，脾主四肢也，必当调补其中气。

色欲伤肾，阳虚无火者，兼培其元气；阴虚无火者，纯补其真阴。痰饮为患，必有所本，治所从来，方为至治，若但治标，非良法也。

五脏更伤，本不易辨，然有诸中，必形于外也。故肝病，则目不能视而色青；心病，则舌不能言而色

赤；脾病，则口不知^①味而色黄；肺病，则鼻不闻香而色白；肾病，则耳不听音声而色黑。

寒 热

寒热者，阴阳之化也。阴不足，则阳乘之而变为热；阳不足，则阴乘之而变为寒。故阴胜则阳病，阴胜为寒也；阳胜则阴病，阳胜则为热也。热极则生寒，是热极而阳内阴反外也；寒极则生热，是寒极而阴盛而而行于外也。阳虚则外寒，寒必伤阳也；阴虚则内热，热必伤阴也。阳胜则外热，阳归阳分也；阴盛则内寒，阴归阴分也。寒则伤形，形言表也；热则伤气，气言里也。故火旺之时，阳有余而热病生；水旺之时，阳不足而寒病起。人事之病由于内，气交之病由于外。寒热之表里当知，寒热之虚实亦不可不辨。热在表者，为发热头痛，为丹肿斑黄，为揭去衣被，为诸痛疮疡；热在里者，为胀满谵闷，为烦渴痞结，或喘急叫吼，或躁扰狂越；热在上者，为头疼目赤，为牙痛喉疮，为诸逆冲上，为喜冷舌黑；热在下者，为腰足肿痛，二便闭涩，或茎痛遗精，或尿赤便浊。

^①知：底本及校本均无。今据《灵枢·脉度》“脾和则口能知五谷”文义补。

寒在表者，恶寒身痛，浮肿肤疼，及容颜青惨，四肢寒厥；寒在里者，恶心呕吐，冷咽肠鸣，及心腹疼痛，喜热畏冷。寒在上隔，吞酸噎腐，噎塞反胃，及饮食不化，喘腹呃哕。寒在下焦，清浊不分，腹痛飧泄，及阳萎遗精，膝胫寒冷。

真寒之脉，必迟弱无神；真热之脉，必滑数有力。

阳脏之人多热，阴脏之人多寒。阳脏者，必平生喜冷畏热，即朝夕食冷，绝无所病，此真阳之有余也；阴脏者，喜热畏冷，略食寒凉，必伤脾胃，此真阳之不足也。第阳强者少，十惟二三；阳弱者多，十常七八。然特强者每多致病，畏弱者多获康安。若见彼之强，忌我之弱，则与侏儒观场^①，丑妇效顰^②者，无异矣。

寒 热 真 假

寒热有真假者，阴证如阳，阳证如阴也。惟阴极反能发热，是内寒外热，即真寒假热也；阳极反能厥冷，乃内热外寒，则真热假寒也。假热者，最忌寒

① 侏儒观场：侏儒，指身材特别矮小的人。侏儒观场，亦云侏儒观戏。比喻自己没有主见，人云亦云的意思。 ② 丑妇效顰：即东施效顰。东施，是《庄子·天运》中所讲的丑妇人。效顰，意谓不配仿效而仿效，适足以见其丑。

凉；假寒者，切忌温热。辨此之法，当以脉之虚实强弱为主。

假热者，水极似火也。凡病伤寒，或杂病，其有素禀虚寒，偶感邪气而反热者，有劳倦受邪而反热者，酒色过度受邪而反热者，七情过度受邪而反热者，更有原非火证，误服寒凉而反热者。真热本发热，而假热亦发热，见证亦面赤烦躁、大便不通、小便赤涩，或有气促、咽喉肿痛，或有身热、脉势躁疾，未免误认为热，妄投寒凉，下咽必毙。不知身虽热而实寒，正是里寒格阳之证，乃虚阳不敛也。故口虽干渴，不喜冷饮，热饮亦不能多；或大便不实，或先硬后溏；或小便短少，或水枯黄赤；或气短懒言，或神倦色黯；或起倒如狂，禁之则止，自与登高骂詈者不同，此虚狂也；或斑如蚊迹，淡红细碎，自与热极虚紫者不同，此虚斑也；假热之脉，沉细急疾，或豁大无神。此热越皮肤，寒在脏腑，所谓恶热非热，明是阴证也。如此内败真寒，不知求本，但知攻热，则无不速危也。急当以八味理阴回阳^①，四逆倍加附子引火归原，使元阳渐回，则热必退藏，所谓火就燥者也。经曰：身热脉数，按之不鼓击于指下者，此

① 八味理阴回阳：八味，当指八味地黄丸，其中有六味养阴，桂、附温补肾阳，故曰理阴回阳。

阴胜格阳，非热也。仲景治少阴证烦躁发狂者，四逆汤加猪胆汁、人尿，以平格阳之气；东垣治面赤目赤，烦躁欲饮，脉七八至，按之则散者，此无根之火，当以姜附汤^①加人参，以补摄元气；《外台秘要》以阴盛格阳名阴躁，欲坐井中，宜以热药治之。

假寒者，火极似水也。如伤寒热甚，失于汗下，致阳邪亢^②极，热伏于内，自阳入阴，其初身热，渐至发厥，神志昏沉，或时畏寒。此真寒本畏寒，而假寒亦时畏寒，是厥深热深，热极反兼寒化也。必声壮气粗，形强有力，唇焦舌黑，燥渴饮冷，小便赤涩，大便秘结，或热结旁流，下利清水中仍有燥粪，及矢气极臭者，非寒也，脉必滑数有力，是实热内结也，承气汤；心烦潮热者，大柴胡汤；有热无结，自汗烦渴，脉洪无力者，如神白虎汤^③。杂病假寒，必时栗畏寒，口渴饮水，此热极于内，阳气不伸，正寒在皮肤，热在脏腑也。所谓恶寒非寒，明是热症，故饮冷便结，溺涩口臭，躁扰不宁，脉必滑数有力，当以凉膈加连，清热存阴，内热既除，则假寒自退，所谓水

① 姜附汤：《医宗必读》方。干姜、熟附子各三钱。水煎服。治中寒证。功能温中回阳。

② 亢：底本及校本均作“元”。疑形近之误。此据文义改。

③ 如神白虎汤：本方出自《寿世保元》（明·龚廷贤著），由生石膏、知母、甘草、糯米、人参、麦门冬、五味子、山梔、天花粉、生姜、红枣、淡竹叶组成。

流湿者是也。经曰：身热厥冷，脉必滑数，按之鼓击于指下者，此阳极似阴，非寒也。

虚 实

虚实者，有余不足也。有表里之虚实，气血之虚实，脏腑之虚实，阴阳之虚实。凡外入之病，多有余；内出之病，多不足。实言邪气当泻，虚言正气当补。欲明虚实，当知根本。夫病邪之实，固为可虑，而元气之虚，更属可虞。诊病之法，必先以元气为主，而后求病邪之深浅。若实而误补，不过增病，病增者，随可解救；虚而妄攻，必致脱元，元脱者，不可生矣！总之，虚实之要，莫逃乎脉。如脉之真有力，真有神，方是真实证；脉之假有力，假有神，便是假实证，矧^①脉之无力无神，以至全无力全无神者。

表实者，发热身痛，恶寒鼓颔，或恶热揭衣，扬手掷足。寒束于表者，无汗；火结于表者，有疡。走注红痛，知营卫之有热；拘急酸疼，知经络之有寒。

里实者，为痛胀，为痞坚，为痞结喘满，为烦躁懊恼；或气血积聚，结滞腹中不散，或寒邪热毒，深

①矧（shèn审）：况且；何况。

留脏腑难消。

阳实者多实恶热，阴实者多痛恶寒。气实者气必喘粗，声音壮厉；血实者血必凝聚，多痛且坚。心实者，多言多笑，小便黄赤涩少；肝实多懊多怒，小腹两胁疼痛；脾实痞满腹胀；肺实喘咳多痰，胸满气逆；肾实气壅窍闭，二便痛涩。

表虚多汗，战栗怯寒，耳聋眩暈，目眩羞明，或肢体麻木，举动不胜烦劳，或皮毛枯槁，肌肉日渐瘦削，或颜色憔悴，或神色索然，里虚心怯，心跳多惊，津液内竭，神志不宁，或饥不饮食，渴不喜冷，或畏明张目，恶闻人声，或饮食难化，时多呕恶，或气虚中满，二便不利，或遗精而洩溺不禁，或泄泻而脱出肛门，女子血枯经闭，胎多下堕，带下赤白，崩漏痿淋。

阳虚者，火虚也，为神气不足，眼黑头眩，咳嗽吐沫，必多寒而畏寒。阴虚者，水虚也，为骨蒸劳热，亡血戴阳，干咳失精，必多热而畏热。气虚者，气短似喘，声音低怯。血虚者，肌肤干涩，筋脉拘挛。

心虚则神惨怛^①，志意怯虑，多悲愁不乐。肝虚则目眊眊^②无所见，善恐，阴缩筋挛。脾虚则四肢不

①怛(dá达)：痛苦；悲伤。
②眊眊(huāng荒)：视物不清。《灵枢·经脉》：“目眊眊如无所见。”

③眊眊(huāng荒)：视物不清。《灵枢·

为我用，饮食不为肌肤。肺虚气少息微，皮毛枯涩少泽。肾虚二便不禁，夜多梦泄遗精。

虚者宜补，实者宜泻。不知虚中复有实，实中复有虚，故至虚有盛候，大实有羸状也。如病起七情，或饥饱劳倦，或酒色所困，或先天不足，每多身热便闭，虚狂胀满，戴阳假斑^①，证似有余，实由不足。又如外感未除，留伏经络，饮食不消，积聚脏腑，或郁结逆气，有不可散，顽痰瘀血，有所留藏，病磨至羸，似乎不足，不知病根未铲，实非虚证也。经曰：无实实，无虚虚，谓损不足而益有余耳！

治 法

逆者正治，从者反治。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，此正治也，正即逆也；以热治热，以寒治寒，是反治也，反即从也。如热药散寒病，而寒不去者，无火也，当以桂、附、参、熟治之，即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也；热治寒而寒不退，反用寒凉而寒退者，此正假寒之病，以寒从治，则热化而寒自解也。寒药治热病，而热不除者，无水也，当以六味、知、柏治之，即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也；寒治热而热不愈，反用

^①斑：通“斑”。

参、姜、桂附八味而热退者，此即假热之病，以热从治，即甘温能除大热也。热因寒用者，沉寒内结，当以热药治之，第寒甚格热，热不能前，则以热药冷服，下咽之后，冷性既消，热性便发，情且不违而致大益。寒因热用者，如大热在中，以寒攻治则不入，以热攻治则病增，乃以寒药热服，入腹之后，热性既消，寒性遂行，情且协和，而病日以减也。

气 味

气味之辨，则诸气属阳，诸味属阴。气本乎天，有四，寒、热、温、冷是也；味本乎地，有六，酸、苦、甘、辛、咸、淡是也。温热者天之阳，寒凉者地^①之阴也；辛甘淡者，地之阳，酸苦咸者，地之阴也。阳主升而浮，阴主沉而降。辛主散，其行也横，故能解表；甘主缓，其性也和，故能补中；苦主泻，其行也下，故可去实；酸主收，其性也敛，可以治泄；淡主渗，其性也利，可以分消；咸主软，其性也沉，可以导滞。用纯气者，取其动而能行；用纯味者，取其静而能守。气味兼用，合和之妙，君臣相配，宜否之机，既欲其宜，尤当知忌，先避其害，后

^① 地：据上文义，当系“天”字之误。

用其利，一味不投，众善俱弃。欲表散者，须远酸寒；欲降下者，勿兼升散。阳旺者，当知忌热；阳衰者，沉寒勿犯。上实者忌升，下实者忌秘；上虚者忌降，下虚者忌泄。诸动者，再动即散；诸静者，再静则减。甘勿施于中满，苦勿投于假热，辛勿需于热躁，咸勿用于伤血。酸本木味，最能克土，脾气虚而少运者，切勿轻投。阳中复有阴象，阴中复有阳诀^①，能使烛此阴阳，则药理虽玄，岂难透彻！

①阴中复有阳诀：《说文》：“诀，别也。”意谓阴中更有阳的区分。